

# 试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途径

张建华 贾文艺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9)

**摘要:**新时代,注重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途径的研究与培育,对于更好地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有效开展,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成功率,将极具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途径

对任何人来说,自主创新创业是一项关系重大的决策,因为它将对个人的一生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同时,许多人感到要创立一份自己的事业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但在这个世界上,仍有千千万万的个人建立起他们自己的企业。他们的勇气、智慧和力量,使他们获得了财富,成为富有者;获得了人们的尊重,成为有地位、有身份的人;获得了成功,成为时代的佼佼者....人生的价值在创新创业舞台上得以充分实现,人的聪明才智在创业舞台上得以淋漓尽致的发挥。

笔者以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的途径主要有:

## 一、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模式

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许多学生毕业之后就开始创立自己的企业。从观念上完成了或正在完成从“找饭碗”到“造饭碗”的革命性转变,这真是一个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划时代转变。时代潮流和召唤需要我们用创新创业的行动来回应。当前全球的创业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活跃,国家与地区之间的竞争日益聚焦在他们的创业水平和创新成果上。我国要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必须走自我发展之路,建设创新型国家,通过创业和创新教育,培养大批创新型人才。2015年,我国将创新创业教育确定为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强调指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是高等教育方法和方式的改革与创新,高等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不是缓解目前毕业生就业压力的权宜之计,而是要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及适应社会发展的创新意识和能力。无数个由小到大、从弱到强,艰苦创业、勇于创新的成功典范,将激励着新一代的大学生不断创新创业,创造社会财富。

因此,我们应努力构建“以课堂教学为主导、实践指导为平台、实体孵化为引导”的创业教育模式。在培养方案上,以创新创业教育为导向,设计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与模式;在学分构成上,设立独立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在考核方式上,课程考试的内容和方法要充分“考核”创新创业;在教学管理和教学监控上,将评估和监测贯穿到创新人才培养的始终,通过建立以创新教育为核心指标体系的教育教学评估模式来推动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营造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激情与活力,鼓励创新与宽容失败文化环境,创新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形成的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 二、掌握创新创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引领计划。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以创新引进创业,以创业推动就业。”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尤其是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不仅是增加就业的一项手段,也是我国就业工作的一大亮点。对此,国家已在陆续推出相关的政策措施。

对就业创业工作作出明确部署,提出“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培训体系”等多项具体措施。这些具体措施将有助于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要求的快速落地。

## 三、了解创新创业相关法规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大学生创业者而言,从企业设立,财务税收,人事管理甚至破产倒闭,都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大学生创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有以下几个方面:

### 1、企业设立方面的主要法律

新设立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应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办理登记手续。

### 2、企业发展方面的主要法律

企业发展过程中,还需要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既不能侵犯别人知识产权,又要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规。对大学生来说,了解著作权、商标、域名、商号、专利、技术秘密等对新设企业的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 3、其他常用的主要法律

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很多,在创业初期,我们应当了解相关的法律,以确保合法经营,避免违法,保障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以下是大学生在创业初期应当了解和关注的主要法律及其规范宗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范合同关系,约束合同双方,保证合同的遵守,维护双方利益,保障合同关系的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范企业的劳动制度,保障企业员工的权益,保证劳资关系和的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惩治竞争中的不正当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的经营生产,保证企业的产品质量。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基本民商法律也是大学生创新创业所必须了解的。还有一些法律是作为公民就需要了解,而作为企业经营者则更应该了解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 四、确立创新创业远大目标

创新创业目标,是指创新创业者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努力争取达到的预期结果。创业目标一般包括干什么、怎么干、干的结果是什么三方面内容。如果这三方面的问题都回答清楚了,那么,创新创业目标的内容就基本上明确了。

干什么,是创新创业目标的第一方面内容。回答这一问题

看似简单，其实很需要费一番思考。干什么？是目标确定的逻辑起点。如果这个“点”选准了，创新创业就有成功的希望；如果选得不够准确，创新创业活动就会走弯路；如果完全选错了，创新创业就会失败。在确定创新创业目标时，我们应该慎而又慎。

怎么干，是确定创新创业目标时需要搞清的第二方面内容。

“干什么”问题的解决和具体内容的明确，仿佛只是找到“过河的渡口”，“怎么干”问题的回答，要求我们还要找到“过河的船”，没有“船”，河是过不去的。因此，我们在确定创新创业目标时，要系统思考实施创新创业的措施、方法和步骤，只有创新创业目标实施措施得力、方法科学、步骤合理恰当，创业才能有所进展。

干的结果怎样，是创新创业目标的第三方面内容，也是创新创业实践的归宿点。创新创业的结果大致可分为理想和不理想两大类。在理想类中又可分为很理想、基本理想两个层次；在不理想类中又可分为程度不同的区别。总之，在对创业结果进行预测时，应将各种可能出现的创业结果考虑周全，同时，要有全面的心理准备和相应的对策，既要向最好处努力，也要作最坏的打算。

当创新创业目标的上述三方面内容得到明确之后，所确定的创新创业目标就具有下列作用：一是具有指向作用，使创新创业的目的性、针对性更强；二是具有激励作用，能激发创新创业者加倍努力，克服困难，为创新创业目标的实现而奋斗；三是具有标尺作用，即用已经制订好的目标去衡量和判断创新创业行为的成败；四是具有凝聚作用，使参与创新创业的所有成员都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另外，对创业目标不要进行论证，对其论证的通用性标准有二条：一是科学性，二是可行性。科学性的核心内容是切合实际。可靠性的核心内容是能够付诸实践，也就是说，创新创业目标既切合实际，又可以付诸实践。对创新创业目标进行论证，也就是对这两方面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得出结论。

创新创业目标切合实际，主要是指要切合社会需要实际，切合已经具备的和能够争取到的创新创业条件的实际，切合创新创业者自身能力和兴趣的实际。这三个方面如果有某一个方面产生了脱离实际的问题，都有可能导致创新创业行为的受挫。

或创新创业目标的落空。这是因为任何创新创业目标的实现，都是需要有其必要的先决条件，那种不考虑创新创业所必需的先决条件，仅凭着主观想像而确定的创新创业目标，不仅难以指导创新创业实践，难以带来创新创业的成功，而且还会将创新创业引入歧途。

当我们对创业目标是否切合实际这一科学性问题论证之后，还必须进一步对可行性问题予以分析。这是因为任何好的创新创业目标，都要通过实践才能变成现实，否则充其量只能算是纸上谈兵而已。

创业目标的论证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可以向行家个别咨询，可以邀请他人一起讨论分析，也可以自己去察看市场行情，等等。究竟采取何种论证方法，要因人、因项目、因条件而异，没有必要强求一律。但这项工作是创新创业决策的必要条件之一，所以，应该花力气去做。

## 五、把握创新创业时代机遇

创新创业机会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客观性和偶然性

创新创业机会是在特定的条件下产生的，它是客观存在的。但机会的识别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要做有心人。

### （二）时效性和不稳定性

创新创业机会的持续时间受众多因素影响，如专利保护、先占优势、学习曲线等都会增加持续时间。

### （三）均等性和差异性

市场机会在特定的范围内对某一类人或企业是均等的。但不同个人和企业对同一市场机会的认识会产生差异；创业主体素质和能力不同，利用机会的可能性和程度也会产生差异。

※本文为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课题一般项目“以能力提升为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研究”(2017JSJG324)阶段性研究成果

### 作者简介：

张建华（1961-），男，江苏南通人，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方向：市场营销、物流管理

贾文艺（1966-），男，江苏邳州人，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市场营销、战略管理